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111 年度工作重点与运作情形

■审计委员会之执掌与职责：

- 一、公司财务报表之允当表达。
- 二、签证会计师之选（解）任及独立性与绩效。
- 三、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实施。
- 四、公司遵循相关法令及规则。
- 五、公司存在或潜在风险之管控。

本委员会每季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与公司内部稽核单位及签证会计师充分沟通。

■11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事项主要包括：

一、审阅财务报告：

董事会造具华泰 111 年度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及盈余分派议案等，其中财务报表业经委托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查核完竣，并出具查核报告。上述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及盈余分派议案经本审计委员会查核，无反对意见、保留意见或重大建议项目内容。

二、评估内部控制系统之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财务、营运、风险管理、信息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审查公司稽核部门和签证会计师，以及管理阶层的报告，包括风险管理与法令遵循等，以确认公司内控制度系统之妥当有效。

三、委任签证会计师：

为确保签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并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年就会计师之独立性、专业性及适任性进行评估，评估是否与本公司互为关系人、互有业务或财务利益关系等项目。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王国华会计师及江采燕会计师均符合独立性评估标准，足堪担任华泰财务及税务签证会计师。

■111 年度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形:

日期	期别	议案内容	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111.02.24	第二届第三次	1.110 年度个体财务报告暨合并财务报告案。 2.110 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配案。 3.1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 4.修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分条文案。 5.订定「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处理程序」案。 6.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s. Inc 借款之定存担保案。 7.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资金贷与苏州华祎科技有限公司案。 8.签证会计师委任及报酬审查案。	全体出席委员照案通过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111.04.28	第二届第四次	1.110 年度盈余分派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劳分配案。 3.111 年第一季合并财务报告案。 4.111 年第一季盈余分派案。 5.「华腾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分案。	全体出席委员照案通过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111.07.27	第二届第五次	1.111 年第二季合并财务报告案。 2.111 年第二季盈余分派案。 3.办理九十六年度私募普通股补办公开发行暨申请上市案。 4.订定「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办法」案。	全体出席委员照案通过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111.10.27	第二届第六次	1.111 年第三季合并财务报告案。 2.111 年第三季盈余分派案。 3.本公司于楠梓产业科技园区厂区兴建钻石计划厂房投资计画案。 4.对子公司「桦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案。 5.对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部分无法收回之资金贷与款项豁免债务案。 6.民国 112 年度稽核计画案。 7.修订部份「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实施细则」案。 8.修订「内部重大资讯处理作业程序」案。 9.修订「董事会议事规范」案。	全体出席委员照案通过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